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受安置人之生父）

丙（受安置人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5月8日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甲之生父乙疑不堪受安置人哭鬧，而對受安置人有捏臉頰、掐脖子、舉起搖晃等不當之力之舉，而受安置人生母丙受限身心狀態未能發揮親職保護功能。考量受安置人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現案家暫無適切替代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最佳益，聲請人已於114年11月6日18時2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及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迄今。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之監護人之親職功能、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等，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6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7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9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10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1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2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3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5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
17 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3至1
18 7頁）】：

19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20 1、身心狀況：受安置人現年5個月，身高60公分、體重約6.5
21 公斤，怒前飲食以配方奶為主，可睡過夜，食物胃口佳，
22 安置期間觀察受安置人身心及適應狀況尚算穩定，僅白天
23 偶會有哭鬧希冀照顧者抱其之情況，然經照顧者安撫皆可
24 緩和情緒。

25 2、安置狀況：受安置人安置迄今，觀察受安置人整體生活狀
26 況穩定，照顧者未發現明顯異狀，評估受安置人安置期間
27 適應狀況良好。

28 （二）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29 1、家庭概況及居家環境：受安置人與乙、丙、受安置人祖
30 父、受安置人祖父同居人、受安置人大伯、受安置人大伯
31 同居人、受安置人叔叔、受安置人叔叔同居人同住，受安

01 置人家為透天厝，共三層，房屋為受安置人祖父所有，居
02 家內部乾淨整潔。

03 2、乙部分：現年25歲，從事鋁窗安裝，月薪約新臺幣3萬8,0
04 00元左右，自認於受安置人出生後疑患有躁鬱症，過往聽
05 到受安置人哭聲亦有情緒激動而對受安置人動手，乙自述
06 過往須照顧丙及受安置人，故感到壓力龐大，然自受安置
07 人經安置後，其情緒穩定許多而無明顯異狀。然安置期
08 間，乙未主動來電關心受安置人及主動申請探視會面，面
09 對受安置人安置一事，乙表示現思緒較為混亂，無法直接
10 回應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另觀察乙對於面對處理受安置
11 人事宜較為被動。

12 3、丙部分：現年24歲，無業，患有一類輕度身心障礙、躁鬱
13 症、思覺失調症，自述過往為臺北市家防中心安置個案，
14 成年自立後居住於臺北市，後因與乙結識搬至新北市樹林
15 區居住。於114年2月間因懷有受安置人因此停止就醫及服
16 藥，後於115年1月至亞東醫院身心科就醫回診，尚待追蹤
17 丙回診及服藥之穩定性，觀察丙面對乙未能立即回應其需
18 求時，會有情緒易怒、激動的問題。受安置人安置期間，
19 丙表示乙平時不會主動與其討論受安置人情況，丙雖有意
20 願接回受安置人，然現無法提出具體保護及照護受安置人
21 之計畫。

22 4、受安置人祖父：現年不詳，自營汽修工廠，自述平時工作
23 忙碌，故鮮少介入乙、丙照顧受安置人教養一事。

24 5、受安置人祖母：現年47歲，與受安置人祖父離婚，目前居
25 住於新北市五股區，平時未與乙、丙同住，然本次安置期
26 間於丙邀請下，有一同前來探視受安置人。

27 6、受安置人大伯：現年26歲，乙之兄，據乙、丙表示鮮少與
28 其有交集，不清楚受安置人大伯工作。

29 7、受安置人叔叔：現年22歲，乙之弟，從事機車維修業。

30 (三) 親子探視情形及親職教育執行情況：

31 1、安置期間乙於探視受安置人時，與受安置人無過多接觸，

01 且多次低頭使用手機，丙於探視受安置人時，與受安置人
02 祖母輪流擁抱受安置人，並關心受安置人經安置情況，探
03 視過程中無不當行為。

04 2、考量乙、丙親職功能薄弱，因此於115年1月8日評估裁處
05 乙、丙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並於115年1月9日、115年1
06 月22日始以個別諮商方式分別安排乙、丙參與親職教育課
07 程，以期提升乙、丙親職能力及親子互動技巧，觀察乙、
08 丙尚算配合參與親職教育，現處於甫與諮商師建立關係階
09 段，將持續追蹤親職課程參與情況。

10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11 本院審酌乙前因不堪受安置人哭鬧，而對受安置人為掐脖、
12 舉起搖晃等不當管教行為，丙因身心受限而無法維護受安置
13 人之人身安全，又受安置人其他家屬於該時亦無適合替代照
14 顧資源，嗣經聲請人依法將受安置人予以保護安置，並經本
15 院裁定予以緊急及繼續安置後，依照前開報告可知，乙、丙
16 目前親職能力尚待重新建立及學習，而乙、丙之原生家庭親
17 屬目前亦無意願及餘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足見受安置人現
18 階段仍不適宜返家，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
19 穩定發展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
20 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
21 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26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30 書記官 邱子芙